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鼓楼医院）的（笼具清洗设备、IVC 鼠类饲养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IVC 小鼠笼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市冯氏实验动物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3人，营业收入为16503万元，资产总额为2708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IVC 大鼠笼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市冯氏实验动物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3人，营业收入为16503万元，资产总额为27089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

3. （IVC 豚鼠笼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市冯氏实验动物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3人，营业收入为16503万元，资产总额为27089万元³，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市冯氏实验动物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5日

注：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如供应商非制造商，需附制造商提供的此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³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